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章程

82.08.28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85.08.07 第一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85.10.05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86.06.05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86.12.13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87.04.16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87.11.14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94.04.02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4.16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95.04.08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101.02.11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101.04.21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依法設立，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設立宗旨在促進長期照護專業之科際整合與發展，保障長期照護專業人員之權益，以確保長期照護病患之服務品質，及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健全發展，並辦理長期照護相關事業。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長期照護專業人員之倫理守則，以做為長期照護專業人員的規範。
二、制訂長期照護之技術準則、工作手冊及品質促進標準。
三、建立完整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四、從事國內外長期照護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資料搜集、研究發展與編纂出版等事項。
五、加強國內外長期照護經驗之交流，並舉辦各種考察及觀摩活動。
六、爭取長期照護專業人員之地位與福利，並保障其權利。
七、積極參與有關長期照護政策之規畫與推展。
八、辦理長期照護相關事業。
九、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填具入會

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1. 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事人員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從事社會工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
3. 從事長期照護工作或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心理治療、特殊教育、建築與環境設計、公共衛生、政策法規、輔具開發、資訊、管理等專業人員。

二、團體會員：凡屬醫療機構、學校、機關團體，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一人行使權利。

三、永久會員：凡本會個人及團體會員一次繳交十二年常年會費者。

四、贊助會員：志於推展長期照護工作之團體或個人，且願意提供經費贊助者。

五、學生會員：凡醫護院校相關科系之在校生，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並繳納會費後為準會員。

第七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均無此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編制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若當年未繳會費，經本會書面通知催繳後，仍未於限期內繳交者，將視為「非活動會員」，暫時喪失會員(代表)之權利。俟補繳當年會費後恢復為「活動會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正式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訂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事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理、

監事不得超過五分之四。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之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由理事會決議之。若係因實際之需要，對無酬之民意代表或專家，得由理事長逕行發聘，然後由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正式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〇〇人以上時，得就各區域依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提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員。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據社會團體財務及會計處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每年按預算收入提撥至多 15% 為準備金，並以專戶儲存之，其運用須經理事會通過、報備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提領動支。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二年九月九日台(八二)內社字第八二二〇四七七號函准予備查。